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8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ZFHK-FB1922004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本项目内容为：

（一）将原位于医院放疗 ECT 大楼一层的 1 间预留直线加速器机房和 1 间已退役的钴机治疗机房改建成为 2 间直线加速器机

房,并在新机房内分别新增安装使用 2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能量均为 10 兆伏,最大电子线能量均为 20 兆电子伏,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

(二)将原位于医技楼一层的介入手术室 DSA1 室、DSA2 室、打包室、片库、内庭等区域重新优化布局,改建为 2 间介入手术室(重新命名为 DSA1 室、DSA2 室)以及 1 间复合手术室(包括主室和副室),并在改建后的 DSA1 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原 DSA1 室内的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报废)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在改建后的 DSA2 室安装使用医院原 DSA2 室的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型号:INNOVA-3100-IQ,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在复合手术室主室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在复合手术室副室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CT 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